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5學年度第二學期
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招生簡章

【本校115年10月29日115學年度第1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議通過】

一、宗旨

為推廣大學教育，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之進修管道，以協助其達成終身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對象

（一）學士班：高中、職以上畢業(本校在校生除外)及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者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公私立大學畢業或肄業(本校在校生除外)及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者。

三、班別：

（一）學士班：可申請大學部及進修教育中心各班開課科目隨班附讀，每學期提出申請，由系所審核後決定錄取名單，每學期至多修習18學分，開課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詢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可申請研究所各所各班開課科目隨班附讀，每學期提出申請，由系所審核後決定錄取名單，每學期至多修習9學分，開課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查詢。

四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,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至下午4:00。

五、上課期間：自116年2月22日起至116年6月25日止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。

七、上課人數：

（一）學士班：各班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限。

（二）碩士班：各班隨班附讀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上述隨班附讀人數以繳費順序錄取；各科是否有缺額須俟本校學生加退選結束後方能確定，若無缺額，本校將無息退還所繳學分費。

（四）學士班：同一學科報名隨班附讀人數超過15人(含15人)，應開設專班授課。

八、學分證明：

修業期滿，缺課未超過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經考試且成績及格（學士班60分、碩士班70分）者，由本校頒發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，學分數依選讀班級而定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報名費：每人新臺幣500元整。

（二）學分費：

1.學士班：每學分新臺幣2,000元整，術科每學分繳交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2.碩士班：每學分新臺幣5,000元整，術科每學分繳交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優待辦法：

1. 本校校友學分費 9 折優待。
2. 低收入戶持證明文件報名者，學分費 6 折。
3. 5 人以上團體報名文件備齊同時送件，每人享有學分費 9 折優待。
4. 以上優待條件擇一用之。

十、報名方式及費用繳納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持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於報名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6：00 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育成中心(體操館內左側二樓)受理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，掛號寄至「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」研發處育成中心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」字樣。

（三）費用繳費：

1.親繳：親自本校研發處育成中心（體操館二樓）繳費。
2.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22（中國信託銀行）、帳號 026-35-0000640。
3.匯款：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、帳號 026-35-0000640、帳戶名稱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

十一、學分抵免：

凡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者，其修習本校之推廣教育學分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員因故退費標準：

1.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2.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3.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各科報名人數已滿或無缺額時，已繳交費用者，持收據辦理退費，所繳費用（含報名費與學分費）全數無息退還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學分班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請貼二吋
照片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生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歷</td><td colspan="4">大學　　系
年　　月畢
研究所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現職服務單位</td><td>全　銜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郵遞區號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通訊住址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郵遞區號(　　)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請依欄位大小裁剪並浮貼</td><td colspan="3">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請依欄位大小裁剪並浮貼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學歷證件：□畢業證書　□畢業證明書　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選讀班別：□學士班　□碩士班</td></tr>
<tr><td>選讀
科目</td><td colspan="5">1.科目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班級＿＿＿＿＿＿教師＿＿＿＿＿＿
2.科目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班級＿＿＿＿＿＿教師＿＿＿＿＿＿
3.科目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班級＿＿＿＿＿＿教師＿＿＿＿＿＿
(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注意事項：
一、學士班上限 18 學分、碩士班上限 9 學分。
二、報名文件：
1. □報名表(欄位資料須填齊及黏妥)。
2. □畢業證書影本各一張。
3.報名費及學分費（□現金　□台灣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）
□ATM 轉帳：銀行代碼 822（中國信託銀行）、帳號：026-35-0000640
□匯款：中國信託銀行台中分行、帳號：026-35-0000640、帳戶名稱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1 專戶）
三、本校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，服務專線：04-22213108 轉 2090。</td></tr>
</table>